公开招标文件

编号：YG2025-FW7634-ZFCG314

项目：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减重医用食品配送项目

**采 购 人：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招 标 文 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93668159)

[第二章 前附表 8](#_Toc93668160)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12](#_Toc9366816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6](#_Toc9366816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1](#_Toc93668163)

[第六章 合同](#_Toc93668164)[范本 37](#_Toc936681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93668165)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 法 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办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为方便后续通知书领取、开具发票、合同拟定等事宜，欢迎各投标人添加我公司财务与法务微信：**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减重医用食品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处（潜在供应商）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2025-FW7634-ZFCG314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5]1726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_app_=zcy.purchase-plan&id=1000000000016037463"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rocurement-plan/plan/_blank)

项目名称：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减重医用食品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250万元

最高限价：25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金华市中心医院预算 |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预算 |
| 1 | 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减重医用食品配送项目 | 1 | 批 | 200万元 | 50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或实际发生金额达到预算金额（金华市中心医院200万，金华市妇幼保健院50万），以先到者为准。如履约情况良好，经双方同意，合同可以续签，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2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方式

1.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时间”截止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不予受理、答复。**

（三）售价：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14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4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接受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五）《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金华市人民东路365号，金华市婺城区后山路266号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应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552997 0579-89163672

质疑联系人：虞女士 应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559077 0579-89163672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街1626号

项目咨询联系人： 朱文倩 谢迦恺 联系方式：0579- 83182132

质疑联系人：包女士 联系方式：0579- 83180811

财务、中标通知书、发票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方式：0579- 83182152

合同联系人：施女士 联系方式：0579- 83180511

（三）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 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9- 82468735

# 第二章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1.报价口径为单价，最多可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 2 | 中标服务费 | **各标段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按预算价×1.5%×45%计收中标服务费，不足1700元按1700元计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支付至招标代理公司。**转账至以下账户：户名：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文创支行账号：1306226200000168 |
| 3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需要缴纳，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分别向各院区采购人提供预算1%的履约保证金（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合同履约完毕后退还。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没有履行合同项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
| 4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服务类。 |
| 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属于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 6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不适用 |
| 7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
| 8 | 转包 | ☑ 不同意转包。 |
| 9 |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
| 10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11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1）样品： 清单中所有产品各提供完整包装一份，每份样品标注产品名称及投标人名称；（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点前 ；地点：金华市义乌街1626号 ；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联系人：朱女士 包女士 ，联系电话： 0579-83180811 ；包装要求：所有样品密封在一个包装袋或箱子，包装袋或箱子上注明“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减重医用食品采购项目样品”。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12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2）方案讲解方式：钉钉会议远程讲解。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添加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钉钉号（ ），添加时请注明“\*\*公司\*\*\*项目”；开启文件后，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分别组建钉钉会议，逐一进行远程讲解。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3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技术资信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技术资信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3）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优惠幅度为6%。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4）支持创新发展。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 |
| 14 | 信用查询 |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保存；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非强制性要求，但如遇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成功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备份投标文件发送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文件加密后邮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jhygzb@qq.com）。不符合上述制作、递交时间及递交方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16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400-903-9583。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联系电话：13905792828 0579-82479020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
| 17 | 特别说明 | 当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前附表规定不一致时，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

#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为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减重医用食品配送项目的采购，中标人分别与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签订合同。

（二）投标人参加报名后，必须就招标文件中全部货物进行投标。

（三）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规格、型号、种类及要求进行供货，结算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中标单价结算货款。

（四）投标人在取得中标资格后，须负责各项货物的制作、加工、包装、检测、运输、售后服务等一切与投标货物有关的附随服务工作。本次采购的项目为 “交钥匙工程”。

**二、采购清单**

备注：**1、技术参数以提供的样品外包装为准。**

**2、减重益生菌中含B420为正偏离，其他核心参数均不视为正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核心参数（每100g） | 规格及其他 | 备注： |
| 1 | 替餐营养棒系列 |  |  |  |  |  |  |  |  |
| 1.1 | 营养棒系列I（高蛋白型） | ★能量320-365kcal | ★碳水化合物≤34g | ★蛋白质30-39g | ★脂肪5-15g | ★膳食纤维11-17g |  | 25-50g/包 |  |
| 1.2 | 营养棒系列II（均衡型） | ★能量335-375kcal | ★碳水化合物28-35g | ★蛋白质28-33g | ★脂肪10-16g | ★膳食纤维4.5-14g |  | 25-60g/包 |  |
| 2 | 蛋白奶昔 | ★能量330-390Kcal | ★碳水化合物≤40g | ★蛋白质20-55g | ★脂肪≤10g | ★膳食纤维≥5.5g |  | 10-60g/包 |  |
| 3 | 能量阻断剂系列 |  |  |  |  |  |  | 10-20g/包 |  |
| 3.1 | 阻断剂系列I（粉剂） | ★能量＜430kcal，含白芸豆提取物、L-阿拉伯糖、抗性糊精 |  |  |  |  | ▲粉剂 | ≤20g/包， |  |
| 3.2 | 阻断剂系列II（片剂） | ★能量＜400kcal，含白芸豆提取物、L-阿拉伯糖、抗性糊精 |  |  |  |  | ▲片剂或粒剂， | ≤20g/包， |  |
| 4 | 减重益生菌 | ★益生菌种类≥6种 | ★每克活菌数≥100（亿CFU） |  |  |  |  |  |   |
| 5 | 膳食纤维复合粉 | ▲能量180-210kcal | ▲碳水化合物≤9g | ★膳食纤维≥88g |  |  |  |  |  |
| 6 | HMB复合粉 | ★HMB≥5g | ★含有维生素D及钙元素 |  |  |  |  | 10-25g/袋 |  |
|  |  |  |  |  |  |  |  |  |  |
| 7 | 多种维生素 | ▲不少于18种人体所必需的维生素矿物质 |  |  |  |  |  |  |  |
| 8 | W-3系列 |  |  |  |  |  |  |  |  |
| 8.1 | w-3（高蛋白型） | ▲能量410-430kcal | 碳水化合物5-15g | ▲蛋白质40-60g | 脂肪15-25g | 膳食纤维≥20g | ▲w-3≥10g | 20-30g/包 |  |
| 8.2 | w-3（低碳型） | ▲能量410-430kcal | ▲碳水化合物0-10g | 蛋白质15-20g | 脂肪20-30g | 膳食纤维≥40g | ▲w-3≥10g | 20-30g/包 |  |
| 8.3 | w-3（均衡型） | ▲能量400-430kcal | ▲碳水化合物20-25g | ▲蛋白质15-20g | 脂肪15-25g | 膳食纤维≥30g | ▲w-3≥10g | 20-30g/包 |  |
| 9 | 减重辅助食品 |  |  |  |  |  |  |  |  |
| 9.1 | 饼干 | ▲GI值≤55 |  |  |  |  |  |  |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或实际发生金额达到各院区项目预算金额，合同终止，以先到者为准。如履约情况良好，经双方同意，合同可以续签，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2次。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分别向各院区采购人提供预算1%的履约保证金（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合同履约完毕后退还。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没有履行合同项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五、供货要求**

（一）配送要求：按采购人需要的种类和数量送到指定地点，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配送产品的预处理工作，不得延迟。对采购人的紧急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供货。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下达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二）运输要求：要求具备运输本次采购物资所必须的运输车辆。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特殊产品须冷藏要求的运输必须由冷链车进行运送。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三）运送人员要求：中标人需具备固定配送服务人员。

（四）数量要求：保证配送产品数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五）中标人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确定。采购人食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为准。

（六）包装与标志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产品包装符合现行国家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

（七）产品有效期：所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生产厂商标注效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八）存储要求：要求具有独立且符合要求的场所，各类设备、环境布局以及卫生应符合相关要求，卫生状况良好、布局合理及具备配套的设施。

（九）中标人需提供突发事件（天气、交通、重大事件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

（九）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每次供货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按400元/次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十）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产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十一）中标人对采购人常用产品应有一定的储备。

**六、质量要求**

（一）中标人需承诺所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等。

（二）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三）**售后要求：**

1.售后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三包规定执行。

2.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 或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采购人可对中标人进行1000元/次的经济处罚，产生的扣款从合同待支付货款里扣除。

3.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a、采购人如发现货物出现如结块、颜色不正常、有可疑物品或杂物的；

b、质监部门发出该品牌货物质量警示的；

c、出现有媒体曝光该品牌货物质量警示的。

4.若因质量和售后服务原因引起的有投诉的，中标人须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8小时内未处理 投诉的，进行2000元/次经济处罚，产生的扣款从合同待支付货款里扣除。情节严重的，被上级部门通报或者媒体曝光对采购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除追究中标人的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如因所供产品本身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立即响应，并在4小时内指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治疗费、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如未及时给予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三）要求中标人具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以及发货配送制度等完善的管理制度。

（四）中标人应指定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与采购人具体工作需求进行对接。管理人员应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具备一定沟通能力，能确保本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

**八、验收要求**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各项检测报告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需在 2个工作日内验收。

★**九、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批次供货并结算，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于第二个月月底之前结算前月费用。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十、考核条款**

考核分100分，每季度考核一次，若有出现考核分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年度平均考核分≥90分为合同续签前提条件。一个季度内如无送货，则该季度分数取其他季度的平均分。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导致意外伤害事件，或造成医院重大损失，作为一票否决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备注** |
| 送货及时性 | 20 | 逾期5-10天(含10天),扣10分；逾期10天以上，扣20分 |  |  |
| 问题处理及时性 | 20 | 按照合同质保期内容约定，不符合一次扣10分 |  |  |
| 服务水平 | 20 | 问题反复出现而未解决，达到3次及以上，一次扣10分 |  |  |
| 服务态度 | 20 | 与他人发生争吵、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经查实每次扣10分 |  |  |
| 开票准确性 | 20 | 发票出现一处错误，扣5分 |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2.“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招标活动的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减重医用食品，详见数量及技术需求明细清单。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送货、培训、质保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

7. “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公章均为CA“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重要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优惠幅度为6%。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详见前附表）。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须正常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并由代理机构上报财政，作相应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和中标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资料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招标。

（六）现场踏勘

1.不组织集中踏勘，由各投标人自行安排。投标人在踏勘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投诉

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构成、澄清、 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前附表

3.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4.投标人须知

5.评标办法

6.合同范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三）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未提供齐全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1.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上传）

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详见公告

**2.技术资信文件**

2.1投标函。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3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明细表。

2.4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人拟提供的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2.5服务要求偏离表。（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2.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7服务计划书（例：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其他服务措施及承诺）。

2.8投标人情况：

（1）单位简介；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3）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4）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9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信资料。

**3.报价文件**

3.1开标一览表。

**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文件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报价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报价口径详见前附表。

3.投标人根据企业内部的管理水平，结合市场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3.1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市场供求关系引起的各种材料、货物的价格调整。

3.2其它各种风险和费用。

**4.本次招标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和单价限价（如有），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八）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九）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事项详见前附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非强制性要求，但如遇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成功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并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确属的；

6.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中标后发现的）

8.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资格文件或技术资信文件中包含有本次投标报价内容的；

10.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报价口径进行报价的；

1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和单价限价（如有），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投标人在一套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13.投标报价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2）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十二）废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三）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四）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4规定处理。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项目作流标处理。

（三）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7:00（北京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也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1.合同的签订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1.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履约保证金

2.1缴纳规则详见前附表。

2.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3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4.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

1.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先进行资格审查和技术资信评审，评定计算技术资信分后再进行价格评审。

2.评标组织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统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评标方式

3.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提供的资料不得作为评标依据，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证明、说明不在此列。

3.2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3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3.4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二、评标办法**

1.技术资信评审：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方式独立进行评审，此项评分计算方法为：技术资信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技术资信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数 | 分值 |
| 1 | 技术响应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响应情况：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所有产品规格，得28分；重要参数（▲）每偏离一项的扣1.5分，其他参数或规格每偏离一项的扣0.25分，扣完为止；每项正偏离得1分，最高加1分。备注：以样品实际标注为依据。 | 29 |
| 2 | 样品 | 1.外包装及标识（1分）： 外包装材质厚实，包装设计合理，方便开启、使用和储存，标识字体清晰明显，在正常光线下易于辨认，内容涵盖产品名称、厂名和地址、产品规格、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各营养素含量、产品的配方特点或营养学特征描述、产品的类别和适用人群得 1分；包装简单、标识不清晰的得0.5分；包装简陋，不易开启，缺少内容的不得分2.样品特性（11分）（1）气味：具有产品应有的自然气味，无异味、刺鼻味，由评委自行打分。（0-4分）（2）口感：口感纯正、细腻，符合产品特性，无不良口感，由评委自行打分。（0-5分）（3）溶解度：对粉剂产品在合适温度下进行溶解，由评委自行打分。（0-2分） | 12 |
| 3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每份合同得0.5分， 最高得2分。备注：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 2 |
| 4 | 检测报告 | 投标人产品技术指标的优劣情况，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得1分。 | 1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分，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0.5分，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 | 1 |
| 6 | 服务计划 | 供货的总体方案的合理性、服务的及时性等保证措施（投标人针对服务分期分批次供货的时间不确定性、采购内容分散、杂乱等复杂情况，如何快速响应，按时按需完成供货及相关服务等要求，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5/4/3/2/1/0分） | 5 |
| 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有合理应急保障物品清单、适宜组织实施的，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2/1.5/1/0.5/0分） | 2 |
| 根据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实际优惠条件，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具体是否为有效优惠条件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 2 |
| 7 | 交货期的承诺情况 | 承诺交货期的比较，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送货、验收，确保按时交付使用的措施情况；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1/0.5/0分） | 1 |
| 8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维护人员的安排是否合理，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4/3/2/1/0分） | 4 |
| 9 | 政策分 |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25分，最高得0.5分。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25分，最高得0.5分。备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 |
| 合计 | 60分 |
|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客观分须同时附完整网址或二维码等查询途径，否则不予计分。****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的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将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3.复核方式：（1） 网站、二维码查询复核，打印网页截图(包含打印时间、网址链接)；（2）无网站、二维码查询途径的，应核对原件；由代理机构复印原件(评分的关键页)并加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章”；未提供原件或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

2.价格评审：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40分。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权重分值 | 计算公式 |
| 1 | 替餐营养棒系列 | / | / |
| 1.1 | 营养棒系列I（高蛋白型） | 6.5 | （基准报价÷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报价）×权重分值 |
| 1.2 | 营养棒系列II（均衡型） | 6.5 | （基准报价÷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报价）×权重分值 |
| 2 | 蛋白奶昔 | 4 | （基准报价÷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报价）×权重分值 |
| 3 | 能量阻断剂系列 | / | / |
| 3.1 | 阻断剂系列I | 4 | （基准报价÷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报价）×权重分值 |
| 3.2 | 阻断剂系列II | 4 | （基准报价÷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报价）×权重分值 |
| 4 | 减重益生菌 | 3 | （基准报价÷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报价）×权重分值 |
| 5 | HMB复合粉 | 3 | （基准报价÷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报价）×权重分值 |
| 6 | 膳食纤维复合粉 | 3 | （基准报价÷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报价）×权重分值 |
| 7 | 多种维生素 | 2 | （基准报价÷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报价）×权重分值 |
| 8 | W-3系列 | / | / |
| 8.1 | w-3（高蛋白型） | 1 | （基准报价÷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报价）×权重分值 |
| 8.2 | w-3（低碳型） | 1 | （基准报价÷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报价）×权重分值 |
| 8.3 | w-3（均衡型） | 1 | （基准报价÷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报价）×权重分值 |
| 9 | 减重辅助食品 | / | / |
| 9.1 | 饼干 | 1 | （基准报价÷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报价）×权重分值 |

3.总分计算（满分为100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资信得分+价格得分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项目作流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在政采云端口进行，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汇总技术资信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1电子交易平台中“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人上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上传报价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6.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8.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六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允许偏离招投标文件。中标人须将合同电子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邮件发送至jhygzbht@qq.com），审核后的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备案。**

**XXX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减重医用食品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方以 的方式确定乙方为 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配送内容：（附清单）

二、合同金额：

三、服务时间与地点

1.服务时间：服务期一年或实际发生金额达到各院区项目预算金额，合同终止，以先到者为准。如履约情况良好，经双方同意，合同可以续签，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2次。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供货要求

（一）配送要求：按甲方需要的种类和数量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做好配送产品的预处理工作，不得延迟。对甲方的紧急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乙方接到甲方下达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二）运输要求：要求具备运输本次采购物资所必须的运输车辆。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特殊产品须冷藏要求的运输必须由冷链车进行运送。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三）运送人员要求：乙方需具备固定配送服务人员。

（四）数量要求：保证配送产品数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五）乙方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确定。甲方食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为准。

（六）包装与标志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产品包装符合现行国家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

（七）产品有效期：所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生产厂商标注效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八）存储要求：要求具有独立且符合要求的场所，各类设备、环境布局以及卫生应符合相关要求，卫生状况良好、布局合理及具备配套的设施。

（九）乙方需提供突发事件（天气、交通、重大事件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

（九）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每次供货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按400元/次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十）乙方不得变更供应产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十一）乙方对甲方常用产品应有一定的储备。

五、质量要求

（一）乙方需承诺所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等。

（二）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售后要求：

1.售后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三包规定执行。

2.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 或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甲方可对乙方进行1000元/次的经济处罚，产生的扣款从合同待支付货款里扣除。

3.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a、甲方如发现货物出现如结块、颜色不正常、有可疑物品或杂物的；

b、质监部门发出该品牌货物质量警示的；

c、出现有媒体曝光该品牌货物质量警示的。

4.若因质量和售后服务原因引起的有投诉的，乙方须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8小时内未处理 投诉的，进行2000元/次经济处罚，产生的扣款从合同待支付货款里扣除。情节严重的，被上级部门通报或者媒体曝光对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除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如因所供产品本身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立即响应，并在4小时内指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治疗费、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如未及时给予处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预算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合同履约完毕后退还。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中标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七、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如有出现以上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批次供货并结算，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于第二个月月底之前结算前月费用。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九、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交付验收

1.验收时间：按批次验收。

2. 验收方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各项检测报告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2个工作日内验收。本项目履约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因首次验收不合格需再次重新验收的，重新验收费用则由中标人承担。验收过程中如需进行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费等）。

十六、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八、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未提供齐全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上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详见公告

**一、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上传）**

**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技术资信文件：**

**目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明细表。

4.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人拟提供的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5.服务要求偏离表。（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服务计划书（例：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其他服务措施及承诺）。

8.投标人情况：

（1）单位简介；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3）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4）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9.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信资料。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1 | … | …（请按技术资信评分标准填写） |  |  |  |
| 2 | … | … |  |  |  |

**备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表格放置在技术资信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 技术资信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偏离表列出的负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仅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即可

**三、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全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单位）** | **详细技术参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按照采购清单填写） |  |  |  |  |  |

**注：1.投标人须根据拟提供的货物参数详细填写此表，凡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均详细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填写。**

 **2.此表中的货物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填报的内容相一致。**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拟投的货物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技术参数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验收条件。**

**2.偏离情况分别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 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工期/交货时间） |  |  |  |
| 2 | （质保期） |  |  |  |
| 3 | （售后要求）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2.偏离情况分别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拟负责岗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同类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完成（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实施。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元/g） |
| 1 | 替餐营养棒系列 | / |
| 1.1 | 营养棒系列I（高蛋白型） |  |
| 1.2 | 营养棒系列II（均衡型） |  |
| 2 | 蛋白奶昔 | / |
| 3 | 能量阻断剂系列 |  |
| 3.1 | 阻断剂系列I |  |
| 3.2 | 阻断剂系列II |  |
| 4 | 减重益生菌 |  |
| 5 | HMB复合粉 |  |
| 6 | 膳食纤维复合粉 |  |
| 7 | 多种维生素 |  |
| 8 | W-3系列 | / |
| 8.1 | w-3（高蛋白型） |  |
| 8.2 | w-3（低碳型） |  |
| 8.3 | w-3（均衡型） |  |
| 9 | 减重辅助食品 | / |
| 9.1 | 饼干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此表中的货物必须与《货物技术参数明细表》中填报的内容相一致。**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采购清单中货物或服务，报价表中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